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425號

原告 周承頡
訴訟代理人 王崇品律師
被告 威翰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李國源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謝殷倩律師
被告 彭宏達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王志超律師
傅如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記載被告威翰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為「威瀚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之情，有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可佐（見本院卷第35頁），然其名稱應為「威翰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之情，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9頁），嗣於本院審理時原告請求更正為被告威「翰」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之情，有原告之民事更正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1頁），核此就被告威翰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翰公司）之主體並無變更，是原告更正被告姓名，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民國113年4月間被告李國源為被告威翰公司
02 之董事長、被告彭宏達為被告威翰公司之財務長，而被告李
03 國源、彭宏達向原告邀約投資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予漱
04 口水業務，原告即於113年4月15日依被告李國源之指示，投
05 資300萬元作為漱口水專案資金，並匯款至被告李國源指定
06 之被告威翰公司帳戶，由被告威翰公司負責架設銷售網站與
07 進出貨業務、品牌行銷推展，被告李國源、彭宏達並與原告
08 約定原告提供之前開300萬元屬於漱口水專案專款專用，不
09 得挪作他用，詎被告李國源、彭宏達未向原告告知前開300
10 萬元款項之用途，以各種話術欺瞞原告，實際將之挪作他
11 用，迨至114年4月25日，被告李國源向原告表示漱口水專案
12 無法繼續進行，已支出60至70萬元，同意辦理關帳後退款220
13 萬元予原告，嗣又反悔改稱僅能退款60萬元，是被告收受原
14 告漱口水投資款300萬元，然未進行漱口水業務之投資，屬
15 於無法律上原因而收受原告給付之300萬元，爰依民法第179
16 條不當得利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17 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18 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部分：

20 (一)被告威翰公司、李國源則以：原告係於112年2、3月間決定
21 投資被告威翰公司，參與被告威翰公司經營及由被告威翰公
22 司經營漱口水電子商務業務，與被告威翰公司暨全體股東共
23 同分擔利潤及承擔風險，原告因而於113年4月15日匯入增資
24 股金300萬元至被告威翰公司帳戶，被告威翰公司並據此辦
25 理增資及股東變更登記，原告亦經選任為被告威翰公司之董
26 事，且原告於投資被告威翰公司後，隨即要求公司營業項目
27 增加「代理品牌 產品 口腔 保健 3C 顧問類 工程類……」
28 變更登記及提出強化被告威翰公司營業額之目標，此後亦實
29 際負責被告威翰公司新增之網路銷售平台，是原告匯款上開
30 300萬元確係為投資被告威翰公司成為股東，而非單純投資
31 漱口水業務，且原告主觀上明知其具有股東身份，積極以股

01 東身份行使權利，並向鈞院具狀對被告威翰公司聲請選派檢
02 查人，經鈞院本院114年度司字第50號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
03 受理中，而原告前開300萬元係匯入被告威翰公司帳戶作為
04 入股投資公司之股金，被告李國源、彭宏達並未收取，且原
05 告現仍為被告威翰公司之股東，本件自不成立不當得利等語
06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
07 不利判決，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8 (二)被告彭宏達則以：被告彭宏達曾為被告威翰公司之員工，負
09 責公司財務工作及支援相關行政事項，然已於114年3月15日
10 離職，現已非被告威翰公司之工員。而被告彭宏達係約於11
11 2年3月間獲悉原告有意使用被告威翰公司之品牌行銷漱口水
12 等業務，最終經被告威翰公司內部討論並與原告達成共識，
13 決定以原告入資被告威翰公司、參與公司經營之方式以推動
14 及經營漱口水業務之電子商務，原告亦據此匯款300萬元為
15 入資被告威翰公司之增資股款，據此成為被告威翰公司股
16 東，且成為被告威翰公司前開漱口水業務之項目啟動者與整
17 合協調者，亦主動向被告威翰公司提議進行各項不同之業
18 務，是原告主張其匯入300萬元款項係為推展系爭業務專款
19 專用顯屬不實。再者，上開300萬元係匯至被告威翰公司帳
20 戶，被告彭宏達未曾收受來自原告之任何款項，亦未因原告
21 之給付使其財產總額有所增加，既未受有利益，自不發生當
22 或不當之問題，更無返還利益之必要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23 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提
24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5 三、本院之判斷：

26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7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不當得
28 利之受領人，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
29 在者，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民法第179條、第182條
30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
31 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

01 文。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
02 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
03 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
04 原告之請求。而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
05 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
06 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
07 則（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83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二)經查，原告於113年4月15日匯款300萬元至被告威翰公司之
09 帳戶，被告威翰公司並據此辦理公司增資300萬元，原告因
10 而成為被告威翰公司股東，且原告復於113年10月17日經被
11 告威翰公司全體股東選任為公司董事，且原告現仍為被告威
12 翰公司之董事等情，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經濟部商
13 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資料、被告威翰公司之董事會簽到簿、
14 113年度董事會議議程、113年度董事會議事錄、LINE對話紀
15 錄截圖等件可佐（見本院卷第41至44、147至153、169至171
16 頁），觀諸前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可知被告彭宏達以LINE
17 傳送被告威翰公司之銀行帳戶存摺封面予原告，並告知原
18 告：「（該存摺為）↑收款帳號 4月15日（星期一）威翰
19 增資繳款截止日期，匯款請註記：匯款人姓名 謝謝」，原
20 告隨即回覆：「Ok」……「那需要我的身分證號入股東名冊
21 嗎？」，被告彭宏達：「一定要的」，而原告亦隨即於LINE
22 告知其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等情，有該LINE對話紀
23 錄截圖可佐（見本院卷第169至171頁），而原告於本院審理
24 時亦自承係將前開300萬元款項依上開LINE對話內容所提供
25 之銀行存摺匯至被告威翰公司之該帳戶內等語（見本院卷第
26 214頁），且原告現亦以股東身分，向本院對被告威翰公司
27 聲請選派檢察人，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字第50號案件受理中
28 等情，為兩造不爭執，且經本院調閱本院114年度司字第50
29 號卷宗核閱無誤，足見原告匯款系爭300萬元款項係為投資
30 被告威翰公司而為被告威翰公司之股東甚明，是原告主張其
31 係受被告李國源、彭宏達邀約專案投資漱口水業務等語，顯

01 非事實，自無可採。而原告現仍為被告威翰公司之股東之
02 情，亦如前述，則原告上開300萬元係為加入被告威翰公司
03 之入股金，則被告威翰公司受領該300萬元入股金自屬有法
04 律上原因，至被告李國源、彭宏達則未受領上開300萬元，
05 難認被告李國源、彭宏達受有利益，則其依不當得利之法律
06 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原告300萬元，於法無據。

07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00
08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9 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
10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依附，應併予駁回。

11 五、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未經
12 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
13 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此敘明。

14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2 書記官 賴峻權